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住房保障工作经费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王燕瑜

联系电话：88487958

填报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10日，汕头市财政局发文《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汕市财预〔2020〕2号），批复我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09.4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7.44万元，部门项目支出“住房保障中心工作经费”62万元。2020年由于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工作无法按计划开展，2020年项目支出42.10万元（含上年结转22.61万元）。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项目绩效自评93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96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 1.项目资金支出情况。

项目支出42.1 万元，包括2019年结转22.61万元，以及2020年下达19.49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部门(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：全年预算数209.44万元，执行数215.5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2.89%。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同时切实解决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问题，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，有利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进一步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。